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聽證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及第107條聽證相關規定，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2項。

通知事項：

- 一、聽證事由及依據：本會於112年3月14日受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依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舉行聽證，俾便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
- 二、當事人名稱及營業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112年6月29日(星期四)10時整，假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體育館(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9號)舉行。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一)主持人說明案由。
 - (二)承辦單位及申請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
 - (三)出席聽證者陳述意見。
 - (四)出席聽證者為最後陳述。
- 五、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選任：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 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七、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會議廳(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舉行。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一)釐清爭點(含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二)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於聽證無故缺席時，本會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

有關書面資料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聽證之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為便於行政作業，出席申請如下：

(一)本案相關人員：擬出席聽證者請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附件一），於112年6月21日前以親送、郵件、傳真或電郵送達本會。

(二)一般民眾：因聽證場地之限制，開放50名提供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欲參加者請填具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附件二），於112年6月21日前以親送、郵件、傳真或電郵送達本會，以出席聽證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參加聽證申請，額滿為止。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電話：

(02)8231-7919轉2319、2375，傳真：(02)2232-2307，電子郵件帳號：hearing@aec.gov.tw）。

十一、聽證以國語舉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二、預備聽證及聽證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將分別順延至112年6月16日及112年7月12日同時間地點辦理，並請隨時注意本會網站最新動態訊息。

十三、本會「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內容，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erss.ae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0016>

十四、附件：

(一)本案相關人員出席聽證申請書。

(二)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

(三)會場規則。

備註：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會場。

本案相關人員出席聽證申請書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是否於聽證中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主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電話：(02)8231-7919 轉 2319、2375</p> <p>傳真機：(02) 2232-2307</p> <p>網址：https://www.aec.gov.tw/fcma/管制動態/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2_397.html。</p> <p>電子信箱：hearing@aec.gov.tw</p> <p>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p>	
附註：本表請以親送、郵件、電傳 (Fax) 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是否於聽證中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電話：(02)8231-7919 轉 2319、2375 傳真機：(02) 2232-2307 網址： https://www.aec.gov.tw/fcma/管制動態/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2_397.html 。 電子信箱：hearing@aec.gov.tw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附註： 1. 本表請以親送、郵件、電傳 (Fax) 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申請。 2. 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定其受理申請順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
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會場規則

1. 請勿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2.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3. 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或提出質疑。
4.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請勿為人身攻擊。
5. 聽證時如需錄音、錄影或照相，請關閉閃光燈，並請勿影響會議進行；必要時，主持人得禁止繼續錄音、錄影或照相。
6. 新聞媒體記者請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如有錄音、錄影或照相，請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聽證程序進行中，請勿從事現場採訪。
7.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俾利進行錄音及紀錄，發言後請將發言單送交主辦單位。
8.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出席聽證者，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書交予聽證會工作人員。
9. 每位發言代表所分配時間若不超過 2 分鐘，在結束前 30 秒舉牌提醒，分配時間若超過 2 分鐘，則在結束前 1 分鐘舉牌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再次舉牌，發言代表請立即停止發言。
10. 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出席聽證者之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請其退場。